

# 河南省教育厅

教社语〔2021〕86号

---

##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开展河南省高校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站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新起点，为更加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服务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经研究决定启动河南省高校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通过开展广泛深入的理论研究，深刻阐释中国共产党从建党的开天辟地，到新中国成立的改天换地，到改革开放的翻天覆地，再到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深刻阐释中国共产党的百年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深刻阐释中国共产党在 100 年的非凡奋斗历程中形成的精神谱系，大力弘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赓续共产党人的精神血脉，引导全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以昂扬姿态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 二、选题要求

本次课题申报要紧紧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年来各个时期的光荣历史、伟大成就、中国共产党在 100 年间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发展和中国特色的理论创新、中国共产党的治国探索与建设经验、建党 100 年来中国发展和中国共产党执政面临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以及党史学习教育为中心开展研究，申报题目自拟。申报课题要充分反映本学科及相关研究领域的新进展，立足学科前沿，倡导原创性和开拓性研究，避免低水平重复。

## 三、申报资格

1. 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
2. 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3. 申请人对所申报课题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成果。申报时需以研究报告的形式提交前期研究成果，字数不少于 10000 字（查

重率不高于 20%)。

#### 四、申报名额及资助额度

1. 双一流高校不超过 4 项，省特色骨干大学及特色骨干学科建设高校不超过 3 项，其它本科高校不超过 2 项，高职高专学校 1 项。

2. 本次专项课题拟立 30 项，每项资助经费 2 万元，由省财政专项经费支持。

#### 五、结项要求

河南省高校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专项课题研究周期 1-2 年，课题结项时需要发表相关学术论文一篇。研究期间公开发表的论文须在显著位置注明“河南省高校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专项课题”字样，并附项目编号，未标注者不予承认。

#### 六、其他要求

1. 各高等学校科研（社科）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专项课题的审核、汇总工作，不受理个人申报。

2. 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申请评审书》B 表中不得出现申请者姓名、所在学校等有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3. 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 3 年申报资格。

4. 各申报单位负责对申请者的资格和申报的课题进行初审，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到省教育厅。申报单位要认真审核申请书的内容，特别是严格审核申报资格、选题和论证的科学性及可

行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确保申报质量。

## 七、申报流程

此次申报工作使用“河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完成电子数据的采集和报送。系统已经开通，届时可以通过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信息网 (<http://sk.haedu.gov.cn/>) 登录进行申报，其工作流程如下：

1. 申报人员请自行登录系统注册个人信息，下载填写《河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评审书》（选题来源选择其它）和 10000 字的研究报告，并于 4 月 26 日之前在线提交。请务必从申报系统中下载最新版申报书，以免系统不兼容，影响申报。

2. 申报单位须在 4 月 30 日之前对本单位所申报的项目进行在线审核确认。同时打印《河南省高校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专项课题申报一览表》加盖公章后，扫描件发送至 sheke803@163.com。

联系人：杨老师 南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691655

技术咨询电话：0371-56713633

附件：河南省高校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专项课题申报一览表

2021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 河南省高校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专项课题申报一览表

申报学校签章

申报日期：2021 年 月 日

序号	课题名称	主持人				结项形式	申请经费 (万元)	课题组成员
		姓名	年龄	职称	所在院系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3月17日印发

---